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曾馨穎

電話：04-753142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lala10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387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共5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38700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87005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387005_ATTACH3.pdf、376470000A_1140387005_ATTACH4.pdf、376470000A_1140387005_ATTACH5.pdf)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4年9月22日經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1458707091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40003622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2日部特二字第11458761362號函辦理。

二、檢送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